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34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立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貨幣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166號、第5167號、第5168號、第5169號、第51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僅對原審判決被告蘇立業無罪部分（被訴對莊志傑詐欺取財）提起上訴；被告蘇立業則對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有罪部分（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提起上訴（其餘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3所示部分，業經具狀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127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言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該部分所處之刑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18、163頁）。是依上揭規

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㈠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關於被告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有罪部分所處之刑、㈡被訴對莊志傑詐欺取財無罪部分。

貳、關於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部分：

一、本案關於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㈠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其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此部分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衡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帳戶之行為，與此部分罪質並非相同，難認被告具有累犯應加重其刑之特別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㈡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刑法第196條第1項前段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新臺幣，下同）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此部分所為，固無足取，然其持之以行使者，數額非鉅，被害人數1人，相較大量行使偽造貨幣、紙幣或常態性藉此類犯罪牟利之犯罪者或集團，對於貨幣信用、交易安全所生之危害衝擊尚小，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倘處以最輕之3年有期徒刑，實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196條第1項前段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審酌被告有正常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行使偽造通用紙幣取得手機，破壞社會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全，兼衡被告行使偽造紙幣之數額、

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91頁）、被告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暨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權限，尚屬妥適。

四、被告上訴意旨固以：被告行使偽造通用紙幣雖破壞國幣制度，但張數尚少，情輕法重，況且衡以被告月收入實情，確有能力與被害人和解，只是因為被害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請考量上情再從輕量刑云云。惟查：

㈠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依刑法第196條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因累犯加重其刑，其犯行既經認定，原判決量刑時，業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而為衡酌，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並未逾越職權，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案經上訴，被告仍未能與被害人成立和解，量刑因子並無變動，尚核無撤銷改判之必要。

㈡被告上訴猶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請再予從輕量刑、酌減其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關於被訴對莊志傑詐欺取財無罪部分：

一、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佯裝為賣家透過外送訂單平台，佯以交易包裹販賣手錶1隻，使外送員即告訴人莊志傑誤為係替其運送交易商品，致莊志傑陷於錯誤，交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代墊運費262元，嗣莊志傑依被告指示將

包裹送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卻無人出面收件，致莊志傑受有上開3,262元之損失，業據莊志傑於偵查及原審中證述明確，且被告亦於偵查中坦承：莊志傑打電話給伊，伊不接是因為伊覺得這不是伊的責任，伊就不想接等語，亦與莊志傑證稱其遭詐騙後有再撥電話給被告未獲理會等情大致相符，且莊志傑交付之上開款項也全數交予被告，可認被告具有詐欺取財犯行，並將詐欺不法款項納為己有。況且，莊志傑因無人收受包裹後有回撥電話給被告，被告卻不予理會，亦不出面處理，可推認被告不歸還上開款項並不違背其本意而構成主觀上之詐欺不確定故意，原審遽認被告此部分無罪，尚有可疑，難認妥適，請予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

三、經查：

㈠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㈡檢察官上訴無非是以莊志傑因無人收受包裹後有回撥電話給被告，被告卻不予理會，也不出面處理，推認被告不歸還款項並不違背其本意而構成主觀上之詐欺不確定故意。惟被告自始坦承有透過外送訂單平台，交易包裹販賣手錶，並由外送員莊志傑替其運送交易商品，莊志傑有交付被告3,000元並代墊運費262元，而莊志傑依被告指示將包裹送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卻無人出面收件之事實，至於被告對知悉莊志傑因此有以電話與其聯繫，但並未回電、處理一節，則辯稱是因「當時外送員已送單中，對方才跟我說不要，所以這筆費用應該是由對方承擔而不是我，後來外送員打電話給我我不接是因為我覺得這不是我的責任我就不想

接，不是要刻意騙對方」（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166號卷第24頁正反面），參以莊志傑於原審中亦證稱：伊向被告取貨時有在現場打電話給收貨人確認過，電話有打通，對方有接電話，伊有看過運送的物品是手錶，也有先確認過，伊是跟對方確認是不是有1隻手錶要送過去，要先幫他付3,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63、165、166、169頁），可見此乃莊志傑與其所指之「對方」間約定之事，故被告辯以因認非其責任而不想理會等語，尚非全然無據，苟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資佐憑，自難逕認被告因不歸還上開款項即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㈢綜合前揭與原判決之論述，本件事證尚有未足，無從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得以此遽入人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確切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是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四、原審因認被告被訴對莊志傑詐欺取財之罪嫌，核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本件檢察官上訴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反覆爭執，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不足認定被告涉有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所言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其上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詐欺取財部分不得上訴。
其他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佳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立業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謝伊婷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偽造貨幣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166至5169、5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立業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蘇立業明知偽造之通用紙幣不得行使，竟基於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某時許，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購買面額1,000元之偽造通用紙幣30張，而收集偽造通用紙幣。再於同年月20日0

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附近，持該偽造通用紙幣28張，向陳書宸購買手機2支（價值共計2萬8,000元）而行使之。

二、蘇立業於不詳時、地，拾獲歐宇洛所有而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揭物品侵占入己。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未經歐宇洛同意或授權，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佯裝為持卡人歐宇洛，持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如附表一所示，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蘇立業刷卡消費，交付如附表一所示輪框、遊戲點數予蘇立業，蘇立業以此方式詐得上開財物、利益。

三、蘇立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13年4月16日3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陳明君放置在其機車上之機車鑰匙1副、住家鑰匙1副、國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悠遊卡1張、卡套1個（共計約250元），得手後逃逸。

㈡於113年3月1日23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施育霖放置在其機車上之背包（內有螺絲起子、板手各1個，總價值1,900元）1個，得手後逃逸。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

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蘇立業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書宸、歐宇洛、陳明君、施育霖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20788卷第7至8頁、偵23830卷第7至8頁、偵29313卷第6至7頁、偵35862卷第8至9頁反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陳書宸提供與暱稱「羅密歐」之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扣案之假鈔照片、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33422號鑑定書、送鑑物品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歐宇洛提供之LINE電子錢包消費紀錄截圖在卷可查（見偵20788卷第12至14、17頁正反面、17頁之1、18、47至48頁、偵23830卷第12頁正反面、13至17頁、偵29313卷第8至9頁反面、偵35862卷第12頁之1至13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96條第1項前段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遺失物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為供行使，而收集偽造新臺幣仟元鈔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通用紙幣既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被告行使偽造通用紙幣，本包含詐欺性質，就涉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盜刷告訴人歐宇洛之信用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利益（因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不法利益），各是基於同一的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實施，侵害各行為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就上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犯行，論以接續犯實質上一罪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以分論併罰（共5罪）。

㈢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乙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事實欄一、二㈡、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本院衡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帳戶之行為，與本案罪質並非相同，實難逕認被告具有累犯應加重其刑之特別惡性，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就事實欄一、二㈡、三部分，均不予加重其最低刑度。

2.本件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行使偽造紙幣所為，固無足取，然其持之以行使者，數額非鉅，被害人1人，相較大量行使偽造貨幣、紙幣或常態性藉此類犯罪牟利之犯罪者或集團，對於貨幣信用、交易安全所生之危害衝擊甚小，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倘仍處以最輕3年有期徒刑之重刑，實有「情輕法

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正常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行使偽造通用紙幣取得手機，又冀圖不勞而獲，任意侵占、竊取他人財物，進而為盜刷信用卡之詐欺行為，破壞社會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全，兼衡本件被告行使偽造紙幣之數額、各該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已與告訴人陳明君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91頁）、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部分，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犯罪時間鄰近、犯罪手法、情節類同，所犯均為同罪質之罪，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原則，爰綜合上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之偽造新臺幣1千元紙幣28張，依刑法第200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事實欄一所示之手機2支；事實欄二㈡所示之輪框、遊戲點數；事實欄三㈡所示之背包、螺絲起子、板手各1個，分別為被告犯事實欄一、事實欄二㈡、事實欄三㈡犯罪所得之物，應依法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就事實欄二㈠侵占告訴人歐宇洛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部分，固係被告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且信用卡隨時可掛失補辦，一旦發卡機構重新發給持卡人信用卡，原遭盜刷之信用卡已無任何支付功能，無財產價值；事實欄三㈠被告所竊取之機車鑰匙1副、住家鑰匙1副、國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悠遊卡1張、卡套1個部分，其中機車鑰匙、住家鑰匙、卡套價值低微，另被告所竊得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悠遊卡可由告訴人陳明君分別向發卡行或行政機關聲請掛失補發，上開證件、悠遊卡辦理掛失程序而失去原本之功用，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上開物品均不具違禁物之性質，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網路交易未成立，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2月24日11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佯裝為賣家，透過外送訂單平臺，假借交易包裹販賣手錶1支，使外送員即告訴人莊志傑誤以為替其運送交易商品，便先交付被告3,000元商品對價並代墊運費262元後，依指示將包裹送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然卻未有買方出面收件、付款，被告亦斷絕聯繫，致告訴人莊志傑損失3,262元，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

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3年台上字第65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莊志傑之指訴、通聯調閱查詢單、運送訂單畫面截圖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12月24日11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透過外送訂單平臺運送其欲出售且內含手錶1支之包裹，並由告訴人莊志傑先代墊3,000元商品對價及運費262元，然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犯行，陳稱：我當時確實有與買家達成買賣手錶之協議，而買家的電話與收貨地址也都是買家所提供，告訴人莊志傑在收貨當時，也有與買家通過電話，確認有這筆交易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12月24日11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聯繫外送訂單平臺提供運送包裹之服務，外送訂單平臺指派運送人即告訴人莊志傑到場後，由被告交付內含手錶1支之包裹給告訴人莊志傑，要求告訴人莊志傑送貨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並表示為貨到付款，告訴人莊志傑遂先交付被告商品對價3,000元並代墊運費262元後，依指示將包裹送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然卻未有買方出面收件、付款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莊志傑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見偵20905卷第4頁反面至5頁反面、本院卷第162至169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莊志傑提供之LALAMOVE運送訂單畫面截圖、被告之穿著及交寄之包裹內容物照片、電信通聯記錄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偵20905卷第8至9、20頁反面至22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上情堪以認定。

㈡告訴人莊志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我在現場時，有打電

話給收貨人，並且向對方確認是否有1支錶要送過去，對方表示有這筆訂單，要先幫他付3,000元，我就先代墊3,000元，但到收貨地點以後，門是關著，我就多次打電話聯絡收貨人，收貨人沒有接聽，我打電話給被告，但被告也沒接等語（見本院第162至169頁），另參諸告訴人提供之電信通聯紀錄畫面截圖、收貨人聯繫電話之雙向通聯資料查詢（見偵20905卷第21頁反面至22頁、本院卷第141至143頁），核與告訴人莊志傑前開所證互核一致，堪認告訴人莊志傑所證應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依據告訴人莊志傑前開所證，告訴人莊志傑既然在送達包裹之前，有與收貨人聯繫確認是否有向被告購買手機，收貨人除回應有與被告達成此項交易外，另要求告訴人莊志傑先代墊款項，並運送至指定定點，而告訴人莊志傑對此請求予以同意，並給付貨款3,000元給被告，則收貨人與告訴人莊志傑間，亦成立運送契約，且該貨款之債權債務關係，係存在於告訴人莊志傑與收貨人之間，收貨人嗣後對於告訴人莊志傑聯繫取貨一事置之不理，實係告訴人莊志傑與收貨人間之民事糾紛，難認與被告相關，故被告縱然嗣後未接聽告訴人莊志傑之電話，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與詐欺之構成要件難謂相合。

㈢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明知網路交易未成立，而欺騙告訴人莊志傑，使告訴人莊志傑先行給付貨款等，而認被告涉犯本件詐欺犯行，然告訴人莊志傑確實有與收貨人聯繫，並確認本件被告與收貨人間之買賣交易成立等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公訴意旨認本件網路交易未成立云云，實難可採。至被告是否夥同不詳之人，由該不詳之人偽裝買家與告訴人莊志傑聯繫，使告訴人莊志傑誤認確實有交易手錶之事存在，進而先給付貨款部分，查本件收貨人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為證人林倖如，而證人林倖如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門號0000000000號是我前夫（即證人沈毓棠）使用等語（見偵緝4715卷第42至43頁），而門號0000000000號之帳單地址確實為證人沈毓棠戶籍地（見偵20905卷第9頁、本院卷第97

頁），基此，上開門號由證人林倖如交付給證人沈毓棠使用，應可認定。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不認識證人沈毓棠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本件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與證人沈毓棠相識並共同為本件犯行，故被告是否確實有為本件詐欺犯行，更屬可疑。另門號0000000000號之使用人於112年12月24日12時20分許與告訴人莊志傑通話時，其基地臺位置雖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與被告交付包裹給告訴人莊志傑之地址即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甚為接近，然此僅得證明收貨人當時亦在該處附近，而收貨人實際所在地並非被告與其達成買賣合意之必要之點，也無從排除收貨人有意將商品送至他處，由他人代收之可能，本件實難僅以收貨人當時之基地臺位置率認被告與收貨人共謀為本件犯行。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無從證明被告有本件詐欺之行為，無法使本院達於確信被告涉有詐欺罪嫌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96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消費之時間、地點	消費金額	消費物品
1	113年4月3日10時17分許，在車麗屋新北蘆洲店	2萬2,000元	輪框
2	113年4月3日10時31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三重店	1萬元	遊戲點數
3	113年4月3日11時40分許，在不詳地點	4萬元	遊戲點數
4	113年4月3日12時56分許，在萊爾富-	5,000元	遊戲點數

	蘆洲得勝店		
5	113年4月3日12時58分許，在萊爾富-蘆洲得勝店	5,000元	遊戲點數

附表二：

編號	事實欄	主文
1	事實欄一	蘇立業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偽造之新臺幣壹仟元紙幣貳拾捌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貳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㈠	蘇立業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二㈡	蘇立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框、遊戲點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三㈠	蘇立業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三㈡	蘇立業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螺絲起子、板手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